



无线电通信局 (BR)

行政通函 2016年12月6日 CA/414

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

事由: 根据第85号决议(WRC-03)进行的审查

第85号决议(WRC-03)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等效功率通量密度(EPFD)验证软件可用后,核实其根据第9.35和11.31款做出的、有关卫星固定业务非静止系统(non-GSO FSS卫星系统)的频率指配是否符合《无线电规则》第22条表22-1A、22-1B、22-1C、22-1D、22-1E、22-2和22-3中的单入EPFD限值的审查结论并根据第9.7A款和第9.7B款确定协调要求。

在(2016年6月3日的) CR/405号通函中,无线电通信局告知各主管部门,EPFD验证软件的测试版本已经就绪,可用于测试和评估。

自该软件的测试版本发布以来,无线电通信局收集了对该软件进行完善的意见和建议。在准备该软件的最终版本时考虑了这些意见。

无线电通信局高兴地通知贵主管部门,落实ITU-R S.1503-2建议书的软件的最终版本现已在国际电联网站www.itu.int/ITU-R/go/space-epfd/en并将在2016年12月6日第2384期DVD版BR IFIC(空间业务)及后续周报中提供。

EPFD验证软件包包含了一个作为启动EPFD验证界面的批计算图形接口(GIBC)模块、两个EPFD验证工具、两个测试案例以及用户指南。

本通函旨在向各主管部门和其他用户提供有关EPFD验证软件以及落实第**85**号决议(WRC-03)"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"节的信息和指导。

根据第85号决议"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2和3"节,无线电通信局将启动审查其酌情根据第9.35款和第11.31款做出的审查结论以及根据第9.7A款和第9.7B款确定的协调要求。

无线电通信局将决定:

- a) 非静止FSS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是否符合第22条表22-1A、22-1B、22-1C、22-1D、22-1E、22-2和22-3中的EPFD限值:
- b) 特定大型地球站(某些条件下)的频率指配是否需要根据第9.7A款,采用附录5中的协调触发门限与任何现有的非静止FSS卫星系统进行协调;或
- c) 非静止FSS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是否需要根据第9.78款,采用附录5中的协调触发门限与任何大型地球站(某些条件下)进行协调。

为此,无线电通信局将分别与每个提交卫星固定业务非静止卫星系统(包括根据第**85**号 决议(WRC-03)审查结论合格的频率指配)的主管部门联系,并要求该主管部门在本通函 发出之日的三个月内提交以下信息:

- ITU-R S.1503-2建议书B部分的详细掩模说明要求的PFD和EIRP掩模数据(附录4第A.14 所要求的数据项)。掩模数据应以XML格式提交,其详细说明见: www.itu.int/ITU-R/go/space-mask-XMLfile/en。
- 应遵循第22.5C、22.5D或22.5F款(即应进行EPFD审查)的频段内的台站要求提供的 任何其他附录4数据项。这些数据项或在原始申报资料中缺失,或需要修改,以便利 用PFD/EIRP掩模数据正确运行EPFD验证软件。

如果在所述的三个月内提供信息或澄清,则上述信息不会改变相关频率指配的正式接收日期。如果某个卫星系统有不同子集且相互排斥的轨道特性,则须根据第**22**条的限值和第**9.7B**款为每一子集的轨道参数提供所要求的数据。

如果未在前述的三个月内提供所要求的信息,则申报资料须视为不完整且当接收到完整的信息后,会给予一个新的正式接收日期。

所提交的PFD和EIRP掩模及EPFD审查结果将公布在BR IFIC(空间业务)光盘中并在www.itu.int/ITU-R/go/space-epfd/en上发布。

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(WRC-15)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的EPFD验证软件的开发情况并在第八次全体会议中批准了第5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第二份报告(参见CMR15/416和CMR15/505号文件)并指出:

- 如果该软件不能充分建立某些非对地静止FSS系统的模型,则将继续适用第85号决议,直到对ITU-R S.1503建议书的更新在ITU-R内得到同意(改进非GSO系统的建模),并在epfd验证软件中得到实施。这不妨碍无线电通信局验证可用现有版本软件建模的非GSO FSS系统。

根据上述决定,无线电通信局会在收到了"该软件不能充分建立某些非对地静止FSS系统的模型"的说明后将此问题转交ITU-R第4研究组4A工作组审议是否有必要对ITU-R S.1503-2建议书的方法进行进一步完善,以便对系统进行充分的建模。为支持无线电通信局及第4研究组/4A工作组的研究,需要进一步提交详细的技术说明,其中包括:

- 1 采用现有EPFD验证软件获得的计算结果:
- 2 对非静止系统充分建模后采用仿真软件获得的EPFD计算结果;
- 3 确定ITU-R S.1503-2建议书需进行复审并予以完善的具体领域。

上述信息将公布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并作为提交第4研究组4A工作组文稿的一部分进行审议。如果第4研究组4A工作组同意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得出结论,为对系统进行充分的建模,需要修订ITU-R S.1503-2建议书,在就该建议书的新版本达成一致意见并采用新版的EPFD验证软件之前,无线电通信局将维持"临时合格"的审查结论。

如主管部门对EPFD验证软件的使用有任何具体问题,或希望对可能的改进提出建议和想法,请通过<u>BRMail@itu.int</u>或<u>epfd-support@itu.int</u>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。

我局愿倾力为贵主管部门提供服务,您可发送电子邮件至<u>brmail@itu.int</u>或访问EPFD验证工具的专门论坛。我局愿就本通函所涉及的任何问题为您答疑解惑。

10 /-

主任

弗朗索瓦•朗西

分发:

-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